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

禅税社担通〔2024〕220001号

佛山市新运仓储有限公司：

(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6045921810787；

单位社保号：110707262972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限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1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祖庙税务分局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江湾路弼塘东一街4号）提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柒万柒仟陆佰叁拾肆元叁角叁分（小写：¥277634.33）的缴费担保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

